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電話:(02)24201122-1411

傳真:24295622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主會貳字第0990163199號

速別: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(0163199A00_ATTCH1.d

oc)

主旨:有關 貴單位員工報支市差請確實依說明二辦理,請 查照

0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業已於本(99)年7月6日由本府主計處提工作報告經本府第1400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,並溯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:「短程出差膳雜費支給標準(單程五公里以上三十公里以內),每天一律按員工200元列報」;另第四點規定:「各機關對員工公差之派遣及旅費報支,應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,由各級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照規定核實辦理,不得浮濫。」 貴單位員工自99年7月1日起請領市差費用時,應檢附證明文件其出差地點應符合(單程五公里以上三十公里以內)之標準,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基隆市政府各單位、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主計處會審科(含附件)型010-02-08

第1頁,共1頁

k0990006162*